

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门户网站(<http://wsj.yancheng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联系(地址:盐城市开放大道北路 39 号,邮编:224002,电话:0515-88335115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信息公开方面。加强委网站日常维护,及时更新办事服务栏目中的政策法规、救助条件、覆盖范围、审批程序等关键内容,每月定期发布卫生监督行政处罚信息、市区及各县(市、区)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监测数据,同步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录用信息,为就业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指导。2025 年,委机关本级共计发布政务信息 54 条,发布公告公示 205 条。

2. 政策解读方面。完善政策解读制度,明确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应当“三同步”,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范形式发布,今年来已对《盐城市名医工作室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进

行了政策解读。建立卫生健康舆情收集研判机制，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突发公共事件，采取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广播电视等多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3.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今年，委机关本级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6 件，上年度结转 2 件，均按照申请人指定方式，及时规范予以答复，未发生因行政复议纠错、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。

4.监督保障情况。构建全覆盖的监督保障机制，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严格执行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重点工作，明确委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接受社会各界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评议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0	4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8	0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问题主要体现在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有待加强，政民互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市卫健委将持续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以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导向，做好重点领域政策解读，采取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高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，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